

關於推行物業管理保安員持證上崗之書面質詢


政府早前建議，物業管理行業中的清潔及保安工種，訂定最低工資時薪 30 元、日薪 240 元及月薪 6240 元。社會普遍認為有需要實施最低工資以確保在社會和諧穩定的同時，勞動階層能獲得基本最低薪酬的保障，亦是對勞動者的勞動尊嚴的保障。但有研究分析，最低工資必定對勞動市場的競爭以至僱主及僱員都會帶來影響。

對於該項研究的分析，本人認為是自必然會產生的現象，有付出必然會有要求，這亦是相對合理的競爭。自最低工資進入立法程序以來，本人收到不少小業主的反映，指現時通貨膨脹嚴重，物業管理保安員，或俗稱大廈管理員要有基本最低薪酬的保障也合理。然而，當業主願意付出最低工資保障大廈管理員的時候，業主對物業管理保安員服務水平有提升的要求也屬合理，而目前部分的物業管理服務卻可能未能達到業主的基本要求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政府有制訂最低工資立法的同時，是否應該考慮提升有關物業管理保安員的工作水平，如開辦免費培訓課程和考核？
- 二、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，目前在物業管理行業中的清潔及保安兩個工種的從業人員共 11,800 多人，其中 5,000 多人任職於保安公司，其餘分別屬大廈管理員及清潔人員。請問這批大廈管理員當中有多少接受過大廈管理培訓？
- 三、為了家居安全有所保證和付出管理費用物有所值，大多數大廈業主希望在實施最低工資之後，政府會否考慮推行大廈管理員憑證上崗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